

**C&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8)

**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在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35樓3517號辦公室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a)</sup> \_\_\_\_\_ (名稱)，  
地址為 \_\_\_\_\_ (地址)，  
為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sup>(附註b)</sup>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名稱)，  
地址為 \_\_\_\_\_ (地址)，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sup>(附註c)</sup>，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  
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35樓3517號辦公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依下列指  
示就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或倘未有給予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d)</sup>		贊成 <sup>(附註e)</sup>	反對 <sup>(附註e)</sup>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尾盤包銷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日期：二零二一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_\_\_\_\_ <sup>(附註f及g)</sup>

附註：

- a.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
- b. 請填上本公司股本中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倘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必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c.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自行選擇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閣下。如閣下有意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填上獲委派人士之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及地址，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受委代表。
- d.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內之通告。
- e.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列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上列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已簽妥，惟未對提呈決議案給予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相應提呈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棄權。除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決議案外，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對任何適當地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f.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均可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與會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或代表人親筆簽署。
- h.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i. 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之各項更改，均須由簽署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 j.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k.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公司股東委派其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副本或該公司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正式委派該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決議案。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就上述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之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35樓3517號辦公室。